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一九九八年十月十三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股東接獲Kandy Profits Limited(「Kandy Profits」)之自願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收購建議」)，以收購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及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Kandy Profits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由本公司董事兼主席張天佑先生全資擁有。收購建議結束後，本公司前董事蔣麗莉博士終止為本公司主要股東，Kandy Profits則成為本公司主要大股東。

年內，本集團從事下列主要業務：

- 製造及買賣精密零件加工設備；
- 提供企業財務及投資顧問服務；及
- 提供證券投資及財務服務。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四日之協議，本集團同意收購Elegant Pool Limited(「Elegant」)所有已發行股本及Elegant欠付其現有股東之股東貸款，代價分別為約8,700,000元及61,300,000元。Elegant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從事收購若干位於北京之物業作投資用途之業務。

結算日後，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二日出售並終止其精密零件加工設備製造業務，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0。

2. 新訂及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之影響

首次於本年度財務報表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如下：

會計實務準則第1號(經修訂)	:	「財務報表之呈列」
會計實務準則第11號(經修訂)	:	「外幣換算」
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經修訂)	:	「現金流量報表」
會計實務準則第33號	:	「終止經營業務」
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	:	「僱員福利」

該等會計實務準則規定新會計計算及披露慣例，而採納該等會計實務準則對本集團會計政策及財務報表所披露數額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會計實務準則第1號訂明財務報表的呈列基準及列明有關財務報表之結構及對其內容最低要求之指引。此項會計實務準則修訂之主要影響為，綜合股本變動報表現載於財務報表第23頁，取代先前規定之綜合已確認盈虧報表並取代本集團之儲備附註。

會計實務準則第11號訂明外幣交易及財務報表之換算基準。採納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第11號對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訂明現金流量報表修訂後之格式。是項會計實務準則修訂之主要影響為綜合現金流量報表現按經營業務、投資活動及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三個類別呈列，而非如先前規定之五個類別呈列。

會計實務準則第33號取代先前會計實務準則第2號有關終止經營業務之現有披露規定。此項會計實務準則界定終止經營業務，並訂明企業須開始於財務報表披露終止經營業務之時間及有關披露規定。此項會計實務準則之主要影響為有關本集團終止經營業務之更詳盡披露現載於綜合損益賬、綜合現金流量報表及財務報表附註10。

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訂明僱員福利之確認及量度準則，以及有關披露規定。採納此項會計實務準則對先前採納之僱員福利會計處理方式並無重大改變。本公司現須就購股權計劃作出披露，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該等購股權計劃披露與先前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載於董事會報告之披露相類似，惟基於採納該項會計實務準則現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實務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誠如下文進一步闡釋，除若干股本投資的價值定期計算外，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連同根據權益會計法計算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收購後業績及儲備，年內已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業績乃自收購生效日期起記錄至出售生效日期止。集團內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撇銷。

少數股東權益指外界股東於本公司附屬公司業績及資產淨值之權益。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可對其行使控制權之公司。該控制權一般以本公司有權監控其財務及經營政策，因而從其業務獲得利益作證明。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中，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乃按成本減任何減損列賬；自附屬公司獲取之收入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乃按合約安排成立之公司，本集團及其他訂約方據此進行經濟活動。合營公司按獨立實體經營，而本集團及其他訂約方於當中擁有權益。

合營各方間之合營協議訂明合營各方之注資額、合營年期及解散時決定予以變賣資產的基準。合營公司經營產生的盈虧及任何盈餘資產分派，均由合營各方按彼等出資比例或根據合營協議條款分佔。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合營公司 (續)

合營公司被視為：

- (a) 附屬公司，倘本公司單方面直接或間接對該合營公司擁有控制權；
- (b) 共同控制實體，倘本公司對合營公司並無單方面控制權，惟直接或間接有共同控制權；
- (c) 聯營公司，倘本公司並無單方面或共同控制權，惟一般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合營公司註冊資本不少於20%，且能夠對該合營公司發揮重大影響力；或
- (d) 長期投資，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合營公司註冊資本少於20%，而無共同控制權，亦不能對該合營公司發揮重大影響力。

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為受制於共同控制權的合營公司，而各參與方對共同控制實體的經濟活動概無單方面控制權。

本集團佔共同控制實體收購後業績及儲備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賬及綜合儲備。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根據權益會計法，按本集團分佔資產淨值，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減任何減損。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乃本集團可對其財政及經營決策發揮重大影響力之公司，惟並無控制或共同控制權。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按權益會計法列賬。權益首先按原值列賬，其後再作出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於收購後之業績、自聯營公司收取之分派、因聯營公司之股本變動（未計入聯營公司之損益賬）而就本集團權益比例作出之其他所需變動、投資成本與本集團於收購日期佔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總公平價值間差額（商譽）之攤銷及任何減損。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於收購後之業績計入綜合損益賬。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資產減值

倘出現任何事件或變動，顯示未能收回該等資產當中任何一項之賬面值，則就該等資產進行減值評估。倘資產之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數額，減損則按資產賬面值與可收回數額之差額於損益賬確認。可收回款額乃以資產之銷售價格淨額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為準。銷售價格淨額指從以公平基礎進行交易之資產銷售所獲得之款額減出售成本，而使用價值乃預期持續使用資產及於其可使用年期結束時出售產生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之現值。

倘就資產確認之減損已不再存在或已經減少，撥回於過往年度確認之資產減損，於損益賬列賬。

固定資產及折舊

固定資產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損入賬。將提升固定資產日後經濟利益的改良及升級之重大開支撥充資本，而保養及維修開支於產生時確認。折舊乃就每項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綫法撇銷其成本計算，其年率如下：

租賃土地	按租約年期
樓宇	2.2%
租賃物業裝修	25%-33% (按租約餘下年期)
機械及設備	20%
傢俬及辦公室設備	20%
汽車	33%

折舊方法及可用年期乃經定期審閱，以確保該等折舊方法及比率與自固定資產收取經濟利益之預期模式貫徹一致。

出售固定資產盈虧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減資產當時之賬面值於損益賬內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長期投資

長期投資乃擬長期持有的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非買賣投資。

上市證券以結算日市場報價為基準計算之公平價值，按個別投資列賬。非上市證券根據董事對個別投資之估值計算之公平價值列賬。

證券公平價值變動產生的盈虧列作長期投資重估儲備變動處理，直至證券售出、收付或變賣或決定出現減值。證券所產生累計盈虧於長期投資變動儲備確認，連同任何進一步減值款額，於減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賬。

短期投資

短期投資乃股本證券投資，持有作買賣用途，根據結算日市場報價計算之公平價值，按個別投資列賬。證券公平價值變動產生的盈虧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賬。

存貨

存貨乃按原值或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原值包括按先進先出法釐定之原材料成本值及（倘為在製品及製成品）直接勞工和適當比例之生產成本。可變現淨值乃按照於日常業務之估計售價，減預期於完成及出售時產生之進一步成本計算。於適當時就陳舊、滯銷或損壞項目作出撥備。

在存貨售出時，其賬面值會於確認相關收入之期間確認為支出。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數額，以及存貨之一切虧損，會在出現撇減或虧損之期間確認為支出。因可變現淨值增加而需撥回之任何存貨撇減額，會於確認撥回為支出期間，確認為存貨減少。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稅項

本集團內個別公司之所得稅按其就財務報告所申報之溢利計算，並就毋須課稅及可扣除利得稅之收入及支出作出調整。

遞延稅項乃根據負債法，以現行稅率就稅務目的而計算的溢利與財務報表上的溢利兩者的重大時差而作出撥備；惟認為在可見將來無負債產生者除外。遞延稅項資產只會在有關收益預期在可見將來變現時始予以確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報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可知數額現金的短期高度流通投資，有關投資所承受價值風險輕微，一般於購入後三個內到期，另扣除需按要求償還的銀行投資，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

就資產負債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當中包括無使用限制的定期存款。

收入確認

當交易之結果能夠可靠地衡量及交易之經濟利益將流入本集團時，才會確認收入。收入按以下基準確認：

- (i) 精密零件加工設備銷售於貨物付運及其所有權轉移時確認；
- (ii)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乃按銀行存款實際利率依時間比例確認；
- (iii) 企業財務及投資顧問費用在提供服務時確認；
- (iv) 出售有價證券盈利在交易當日確認；
- (v) 股息收入乃在確立收取款項的權利時確認；及
- (vi) 租金收入按直綫法於租賃期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撥備及或然事項

倘因過去所發生事件而出現現有責任(法定或推定者)且極有可能導致包含經濟利益之資源流出以抵銷責任，則於能夠可靠估計承擔數額時確認撥備。撥備將會定期審閱及調整，以反映現時最佳估值。倘款項之時間價值具重大影響，撥備數額為預期須用以抵銷責任之開支的現值。

或然負債並未於財務報表確認，除非出現包含經濟利益之資源流出的機會甚微，否則均會作出披露。或然資產並非於財務報表確認，惟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時予以披露。

經營租約

凡租賃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收益仍歸於出租人的租約，均視作經營租約。倘本集團為出租人，應收經營租約租金，按有關租賃年期，以直線法計入損益賬。倘本集團為承租人，應付經營租約租金，按有關租賃年期，以直線法自損益賬扣除。

關連方

倘一方能夠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就財務及經營決策對另一方發揮重大影響力，則被視作關連方，而受共同控制或共同重大影響力之人士亦被視作關連方。關連方可為個人或企業實體。

外幣

本集團內個別公司之賬簿及記錄以其有關業務之主要貨幣(「功能貨幣」)列賬。於個別公司之賬目中，年內以其他貨幣進行之交易以進行交易當時之適用匯率折算為有關功能貨幣，以其他貨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結算日有效之適用匯率折算為有關功能貨幣。匯兌之盈虧於個別公司之損益賬內處理。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外幣 (續)

本集團編製之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列賬。就綜合賬目而言，以港元以外之功能貨幣列賬的附屬公司所有資產及負債，均按結算日有效之適用匯率折算為港元，所有收入及開支項目均按年內適用平均匯率折算為港元。產生自該等折算之匯兌差額列作匯兌波動儲備變動處理。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具備資格參與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的香港合資格僱員設有強積金計劃。

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一定百分比作出，於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應予支付時，計入損益賬。

強積金計劃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本集團的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作出時全數歸屬僱員。

本集團在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僱員須參加中國當地市政府設立的退休福利計劃（「退休計劃」）。該附屬公司須按工資之若干百分比，向退休計劃供款，以就福利提供資金。本集團於退休計劃的唯一責任乃持續支付退休計劃所規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於根據退休計劃規則應予支付時計入損益賬。

僱傭條例長期服務金

本集團若干僱員於本集團的服務年期，已屆倘終止受聘可獲香港僱傭條例項下長期服務金所需年數。倘若該等僱員終止受聘的情況符合僱傭條例所規定者，則本集團須支付長期服務金。

並未就該等可能付款確認撥備，原因為認為日後會導致本集團資源大量流出的機會不大。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僱員福利 (續)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以為對本集團營運成就有所貢獻的合資格參與人士提供獎勵及獎賞。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財務影響，待購股權獲行使時，始於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資產負債表記錄，而其成本則不會計入損益賬或資產負債表。購股權獲行使時，本公司按因而發行的股份之面值記錄為額外股本，而每股行使價超出股份面值的差額則於本公司股份溢賬記錄。倘購股權於行使日期前註銷，或失效，則從尚未行使購股權登記冊刪除。

4.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按兩個分類格式呈列：(i)主要分類呈報基準按業務分類；及(ii)次要分類呈報基準按地區分類。

本集團的經營業務，根據業務性質及所提供產品與服務，獨立組織及管理。本集團每個業務分類為一策略業務單位，所提供產品及服務承受的風險及回報均與其他業務分類不同。業務分類詳情概述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 (a) 買賣精密零件加工設備；
- (b) 提供證券投資及財務服務；
- (c) 提供企業財務及投資顧問服務；及

終止經營業務

- (d) 製造及分銷精密零件加工設備。

釐定本集團地區分類時，收入及業績按客戶所在地區歸類，而資產則按資產所在地區歸類。

內部銷售及轉撥，參照向第三方銷售所用售價，按當時市價進行。

4. 分類資料 (續)

(a) 業務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業務分類劃分之收入、業績以及若干資產、負債及支出資料。

本集團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買賣精密零件		證券投資		企業財務及		製造及分銷		撤銷			
	加工設備		及財務服務		投資顧問服務		精密零件加工設備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分類收入：												
向外界客戶銷售及提供服務	5,429	17,391	-	-	2,190	5,208	28,798	13,503	-	-	36,417	36,102
內部銷售	-	-	-	-	1,680	4,280	200	762	(1,880)	(5,042)	-	-
利息收入	16	-	788	7,101	331	1,744	15	43	-	-	1,150	8,888
總計	5,445	17,391	788	7,101	4,201	11,232	29,013	14,308	(1,880)	(5,042)	37,567	44,990
分類業績	(11,338)	1,919	(345)	217	3,464	833	(7,330)	(1,650)	(1,880)	(5,042)	(17,429)	(3,723)
未分配收入											963	2,224
未分配開支											(60,114)	(37,091)
經營業務虧損											(76,580)	(38,590)
融資成本											(112)	-
應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	(222)
一間聯營公司權益減值											-	(1,014)
除稅前虧損											(76,692)	(39,826)
稅項											612	(140)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之虧損											(76,080)	(39,966)
少數股東權益											-	82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											(76,080)	(39,884)

(續)

4. 分類資料 (續)

(a) 業務分類 (續)

本集團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買賣精密零件 加工設備		證券投資 及財務服務		企業財務及 投資顧問服務		製造及分銷 精密零件加工設備		綜合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千元
分類資產	13,487	17,874	591	234	17,542	57,401	42,464	24,434	74,084	99,943
未分配資產									112,039	167,017
資產總值									186,123	266,960
分類負債	284	6,633	246	289	3,261	7,753	17,304	9,116	21,095	23,791
未分配負債									19,857	22,821
負債總額									40,952	46,612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	971	56	86	—	170	770	1,918	190	3,145	1,016
未分配折舊									247	9
總計									3,392	1,025
於損益賬確認之減損									—	11,508
短期上市投資之 未變現虧損									20,190	5,800
呆壞賬撥備									5,866	1,804
資本支出	8,009	132	441	—	136	211	12,094	1,301	20,680	1,644
未分配資本支出									5,315	10
總計									25,995	1,654

4. 分類資料 (續)

(b) 地區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地區分類劃分之收入以及若干資產及支出資料。

本集團

	香港		中國		台灣		撤銷		綜合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千元
分類收入：										
向外界客戶銷售 及提供服務	7,618	4,902	14,004	20,137	17,305	11,165	(2,510)	(102)	36,417	36,102
其他收入	1,439	11,063	80	—	396	49	—	—	1,915	11,112
總計	9,057	15,965	14,084	20,137	17,701	11,214	(2,510)	(102)	38,332	47,214
其他分類資料：										
分類資產	142,183	242,535	21,051	4,925	22,889	19,500	—	—	186,123	266,960
資本支出	13,901	364	12,012	—	82	1,290	—	—	25,995	1,654

5. 營業額、收入及盈利

營業額即扣除本年度之退貨及商業折扣後售出貨品之發票淨額和提供服務之收入。

本集團之營業額、其他收入及盈利分析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千元
營業額		
企業財務及投資顧問服務費：		
持續經營業務	2,190	5,208
銷售精密零件加工設備：		
持續經營業務	5,429	17,391
終止經營業務	28,798	13,503
	36,417	36,102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1,150	8,888
上市股票投資之股息收入	59	302
租金收入	45	151
其他	581	600
	1,835	9,941
盈利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盈利	80	—
出售短期上市股票投資之盈利	—	1,171
	80	1,171
	1,915	11,112

6. 經營業務虧損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千元
售出存貨成本	30,286	21,502
折舊	3,392	1,025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工資及薪金	10,820	9,306
退休計劃供款	310	251
	11,130	9,557
核數師酬金	650	610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最低租約款項	3,689	2,898
陳舊存貨撥備	2,258	2,132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297	—
呆壞賬撥備*	5,866	1,804
短期上市股票投資之未變現虧損*	20,190	5,800
法律及專業費用撥備*	—	18,079
收購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及尚未行使購股權 之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之法律及專業費用*	4,428	—
出售短期上市股票投資之虧損*	19,324	—
轉撥自投資重估儲備之長期投資減值*	—	10,494
員工花紅撥備撥回(附註22)	(4,547)	(723)
終止一項經營租約應計款項撥回	—	(1,390)

* 於綜合損益賬之「其他經營開支」列賬。

7.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指結欠證券交易商之款項之利息(二零零二年：零)。

8.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僱員酬金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遵照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千元
袍金：		
執行董事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380	195
	380	195
執行董事其他酬金：		
基本薪金、房屋福利、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5,708	5,840
離職補償	1,000	—
退休計劃供款	20	33
	6,728	5,873
	7,108	6,068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的董事人數如下：

	董事人數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無 — 1,000,000元	10	4
1,500,001元 — 2,000,000元	—	1
2,000,001元 — 2,500,000元	2	—
3,000,001元 — 3,500,000元	—	1
	12	6

年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8.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僱員酬金 (續)

五名最高薪僱員

五名最高薪僱員中，4名(二零零二年：3名)為本公司董事，而彼等之酬金已計入上文所載董事酬金。餘下1名(二零零二年：2名)非董事最高薪僱員之酬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千元
基本薪金、房屋福利、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1,560	3,093
退休計劃供款	12	19
	<u>1,572</u>	<u>3,112</u>

	僱員人數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1,000,001元 – 1,500,000元	–	1
1,500,001元 – 2,000,000元	1	1
	<u>1</u>	<u>2</u>

若干僱員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授出購股權時，所授出購股權價值並無計入損益賬。

9. 稅項

由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於年內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於去年，香港利得稅按年內於香港賺取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稅率作出撥備。

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乃按本集團經營國家之現行稅率，按有關現有法律、慣例及詮釋計算。根據有關稅項規則及規例，本公司於中國內地註冊之附屬公司獲所得稅豁免及減免。

應獲退稅指暫繳稅項超出估計稅項負債之差額。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千元
香港	—	68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506)	(540)
遞延稅項 (附註23)	(106)	—
	<u> </u>	<u> </u>
本年度扣除／(計入) 稅項	<u>(612)</u>	<u>140</u>

10. 終止經營業務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二日之買賣協議，本集團出售若干從事精密零件加工設備製造及分銷業務之附屬公司全部權益予一名獨立第三方（「買方」），現金代價為25,000,000元。出售將於買方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或之前辦理若干手續後完成。出售對本集團損益賬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損益賬包括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終止經營業務業績，載列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千元
營業額	28,798	13,503
銷售成本	(26,969)	(10,998)
毛利	1,829	2,505
其他收入及盈利	712	805
銷售及分銷開支	(374)	(534)
行政開支	(9,229)	(3,859)
其他經營開支	(268)	(567)
除稅前虧損	(7,330)	(1,650)
稅項	—	—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	(7,330)	(1,650)

10. 終止經營業務 (續)

有關於三月三十一日之終止經營業務之資產及負債總額賬面值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千元
資產總值	42,464	24,434
負債總額	(17,304)	(9,116)
資產淨值	25,160	15,318

11.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

本公司財務報表中處理之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為117,208,000元(二零零二年：溢利淨額34,829,000元)。

12.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年度股東應佔虧損淨額76,080,000元(二零零二年：39,884,000元)及經本公司於結算日後之供股調整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06,833,231股(二零零二年：304,558,835股)計算(附註24)。

由於年內尚未行使購股權對年內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13. 固定資產

本集團

	租賃 土地及樓宇 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元	機器 及設備 千元	傢俬及 辦公室 設備 千元	汽車 千元	總計 千元
原值：						
年初	—	2,366	1,675	2,165	1,041	7,247
增添	4,480	565	12,000	8,427	523	25,995
出售	—	(2,053)	—	(909)	(968)	(3,930)
匯兌調整	—	—	7	3	1	11
於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4,480	878	13,682	9,686	597	29,323
累計折舊：						
年初	—	2,103	134	1,170	777	4,184
本年度撥備	51	281	1,694	1,240	126	3,392
出售	—	(2,053)	—	(661)	(785)	(3,499)
於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51	331	1,828	1,749	118	4,077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4,429	547	11,854	7,937	479	25,246
於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	263	1,541	995	264	3,063

本集團位於香港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乃按中期租約持有。

14.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原值	131,899	131,899
附屬公司結欠款項	118,955	17,609
結欠附屬公司款項	(23,893)	(25,147)
	226,961	124,361
減值撥備	(100,000)	—
	126,961	124,361

附屬公司之結餘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主要附屬公司詳請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 普通/註冊 股本面值	本公司 應佔股本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New Times Holdings Limited (前稱 Pacific Challenge Incorpora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 1,000元	100%	—	投資控股
華夏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000元	—	100%	提供企業財務 及投資顧問服務
東莞隆亨機械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註冊資本 3,500,000元	—	79.1%	製造及買賣精密 零件加工設備
Elect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 1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14.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 普通／註冊 股本面值	本公司 應佔股本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Express Magic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First 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Grand Dragon Industri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 50,000美元	—	79.1%	投資控股
大唐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3,000,000元	—	100%	投資顧問
理想遠東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元	—	100%	買賣精密零件 加工設備
Jefta Hold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 1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Key Foundation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金鉉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普通股 50,000,000新台幣	—	79.1%	製造機器
Pacific Challenge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14.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 普通/註冊 股本面值	本公司 應佔股本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Profit Dynamic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上德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元	—	79.1%	投資控股
南暉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元	—	100%	投資控股
Team World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 1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Ultra Technologi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 並非由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Ernst & Young International其他成員公司審核。

** 該附屬公司乃於中國大陸註冊之外資企業，經營年期為十二年，至二零一二年六月止。

董事認為，上表載列之本公司附屬公司乃主要影響本年度業績或構成本集團絕大部分資產淨值之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會令內容過於冗長。

15.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	49,778	49,778
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貸款	(49,778)	(49,778)
	<u>—</u>	<u>—</u>

共同控制實體之貸款指本集團撤回向共同控制實體之大部分初期投資，乃無抵押、免息及預期不會於一年內償還。

共同控制實體之詳情如下：

名稱	業務架構	註冊成立 及經營地點	本公司間接 應佔股本 百分比	主要業務
E1-Sky Tech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公司	開曼群島	50%	投資控股

去年，本集團按本集團所管理共同控制實體資產淨值之2%，向共同控制實體收取投資顧問費收入1,917,000元。

16.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	—	1,014
減值撥備	—	(1,014)
	<u>—</u>	<u>—</u>

16.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業務架構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本公司間接 應佔股本 百分比	主要業務
Pacific Challenge Technology Capital Limited*	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26%	投資控股

* 該聯營公司於年內以代價80,000元售予第三方。

17. 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千元
其他投資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平值	5,000	—
短期投資		
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平值：		
— 香港	61,127	18,656
— 香港以外地區	—	1,320
	61,127	19,976
上市股本投資市值：		
— 於結算日	61,127	19,976
— 於報告日期	32,090	10,292

18.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千元
原料	7,744	10,693
在製品	2,918	1,690
製成品	7,824	8,732
	18,486	21,115
減：陳舊存貨撥備	(4,390)	(2,132)
	14,096	18,983

於結算日，上述結餘包括按可變現淨值入賬之存貨賬面值13,060,000元（二零零二年：18,983,000元）。

19. 應收賬項

本集團會於對客戶作出財務評估後或向付款記錄良好之客戶給予信貸期。本集團一般向客戶提供平均90日信貸期，並嚴緊監控未償還應收款項。以下為應收賬項於結算日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千元
90日以下	6,719	10,069
91至180日	1,774	5,928
181日以上	6,550	3,526
	15,043	19,523
減：呆壞賬撥備	(5,675)	(3,882)
	9,368	15,641

20. 應付賬項

於結算日之應付賬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千元
90日以下	8,141	8,928
91至180日	1,615	2,255
181至360日	300	10
360日以上	301	743
	<u>10,357</u>	<u>11,936</u>

2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包括本集團結欠附屬公司一名少數權益股東之貸款3,969,000元(二零零二年:3,964,000元)。結餘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22. 撥備

本集團

	法律及專業 費用撥備 千元	員工花紅 撥備 千元	總計 千元
年初結餘	15,756	7,500	23,256
額外撥備	—	231	231
年內動用款項	(1,976)	(75)	(2,051)
撥回未動用款項	—	(4,547)	(4,547)
	<u>13,780</u>	<u>3,109</u>	<u>16,889</u>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3,780	3,109	16,889

22. 撥備 (續)

本公司

	法律及專業 費用撥備 千元
年初結餘	15,756
年內動用款項	<u>(1,976)</u>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13,780</u>

本集團已就訴訟有關之法律及專業費用作出撥備，訴訟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法律費用撥備金額乃按本集團所獲獨立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估計作出。

本集團提供員工花紅作獎勵，鼓勵行政人員及管理人員留任本集團，以維持管理方面之連續性。員工花紅撥備金額乃按董事之估計作出。

23. 遞延稅項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千元
年初結餘	106	106
本年度計入 (附註9)	(106)	—
於三月三十一日	<u>—</u>	<u>106</u>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任何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負債，故並無就遞延稅項作出撥備。於去年，遞延稅項乃就應課稅溢利與財務報表所呈報溢利間之重大時差以負債法按16%稅率作出撥備。

本集團於去年之遞延稅項負債主要部分包括加速折舊免稅額。

未撥備遞延稅項資產按結算日之時差以17.5% (二零零二年：16%) 計算，得出2,896,000元 (二零零二年：1,046,000元)，主要為結轉之稅項虧損。

24. 股本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千元
法定：		
9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元之普通股	90,000	90,000
已發行及繳足：		
288,868,000股(二零零二年：286,480,000股) 每股面值0.10元之普通股	28,887	28,648

年內，2,388,000份購股權所附認購權獲按每股0.32元之認購價行使(附註25)，本公司因而發行2,388,000股每股面值0.10元之股份，扣除開支前總現金代價為764,160元。

結算日後，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九日透過供股，按每股0.30元，向認購人發行144,434,000股股份，扣除開支前總代價為43,330,200元。發行股本所得款項已撥作本集團營運資金用途。

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變動如下：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已發行 股本 千元	股份 溢價賬 千元	總計 千元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 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286,480,000	28,648	65,928	94,576
已行使購股權	2,388,000	239	525	764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88,868,000	28,887	66,453	95,340
就供股發行	144,434,000	14,443		
於報告日期	433,302,000	43,330		

25. 購股權計劃

如財務報表附註2及附註3「僱員福利」所闡述，本公司於年內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因此，以下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細披露現載於財務報表附註。去年，由於上市規則亦規定作出有關披露，故該等披露載於董事會報告。

於一九九八年九月十一日，本公司批准購股權計劃（「舊有計劃」），據此，本公司董事可酌情邀請任何僱員，包括本集團執行董事接納購股權，於批准日期起計10年內隨時認購本公司股份。舊有計劃於本公司股份於一九九八年十月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後生效。

根據舊有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連同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不包括根據舊有計劃不時發行之任何股份）。各合資格人士根據舊有計劃有權獲取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當時根據舊有計劃已經及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25%。

根據舊有計劃提呈授出之購股權，可於提呈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承授人於接納授出提呈時須就每份購股權支付10元。舊有計劃之股份認購價，不得低於緊接提呈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80%或股份面值之較高者。

為符合經修訂上市規則第17章，舊有計劃已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日終止，並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因此，本公司將不會根據舊有計劃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

根據新計劃，合資格參與人士包括任何董事或擬委任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僱員或擬聘請之僱員、臨時調任員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發行證券之持有人、任何業務或合營企業夥伴、承包商、代理或代表，另包括向本集團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或顧問、諮詢顧問、專業或其他服務之人士或實體；任何向本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之供應商、生產商或授出特許權之人士；本集團貨品或服務之任何客戶、獲授特許權人士或分銷商；或本集團或任何主要股東或由主要股東控制之公司任何業主或租戶；或任何由屬於上述任何類別參與人士控制之公司。新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日生效，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提早終止，否則將自該日起有效10年。

25. 購股權計劃 (續)

根據新計劃，遵照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最高購股權數目，獲行使時，所涉及數額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30%，惟不包括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之任何股份。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新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為28,886,80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該日之已發行股份10%。根據新計劃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向每名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之購股權可予發行之股份，以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之1%為上限。倘進一步授出超出該限額之購股權，則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根據新計劃，向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必須事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致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該名人士已經及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經及將予發行股份總數，於任何12個月期間及直至授出日期為止，合共佔已發行股份超過0.1%，以及按各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元，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

根據新計劃提呈授出之購股權，可於提呈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承授人接納提呈時須支付合共1元象徵式代價。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釐訂，於若干指定授出期間後開始，並於購股權提呈日期起計10年或新計劃屆滿之日之較早日期終止。

新計劃項下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訂，惟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i)購股權提呈日期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收市價；(ii)緊接提呈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獲派股息或於股東大會投票之權利。

25. 購股權計劃 (續)

年內，新計劃項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參與人士 姓名或類別	於二零零二年		於二零零三年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 行使期	購股權 行使價*	本公司股份
	於四月一日	年內授出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購股權 授出日期				於購股權 行使日期
非董事	-	28,886,800	28,886,800	二零零二年 十月十五日	二零零三年 二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三十一日	0.67元	0.67元	

年內，舊有計劃項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參與人士 姓名或類別	於二零零二年		於二零零三年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 行使期	購股權 行使價*	本公司股份
	於四月一日	年內行使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購股權 授出日期				於購股權 行使日期
非董事	23,880,000	2,388,000	21,492,000	二零零二年 二月四日	二零零二年 五月七日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0.32元	0.587元	

* 購股權行使價可按供股或紅利發行，或本公司股本其他同類變動而調整。

** 所披露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之價格，乃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一個交易日於聯交所之收市價。所披露於購股權行使日期本公司股份之價格，則為聯交所有關披露類別所有購股權行使日期收市價之加權平均數。

年內2,388,000份購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因而發行2,388,000股普通股，股本增加238,800元，並產生股份溢價525,360元（扣除開支前），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於結算日，本公司根據新計劃有28,886,8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按本公司現有資本架構而言，倘該等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發行28,886,800股額外普通股，股本將增加2,888,680元及產生股份溢價16,465,476元（扣除開支前）。

26.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儲備及有關變動呈列於第23頁財務報表之綜合股本變動報表。

本集團資本儲備指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面值與就本公司股份於一九九八年十月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而透過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本及股份溢價總額間之差額。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賬 千元	實繳盈餘 千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元	總計 千元
於二零零一年 四月一日	65,928	122,864	1,502	190,294
本年度純利	—	—	34,829	34,829
於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二年 四月一日	65,928	122,864	36,331	225,123
行使購股權	525	—	—	525
本年度純利	—	—	(117,208)	(117,208)
於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66,453	122,864	(80,877)	108,440

本公司實繳盈餘指因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而進行重組所購入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總額與本公司就收購而發行之股份面值間之差額。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54條，本公司之實繳盈餘可供向股東派付股息，惟須受其公司細則之規定所規限及於緊隨分派後，本公司仍有能力支付其到期負債，且本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不會少於其負債及其已發行股本和股份溢價賬總和。

27.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附註

(a)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格式之變動

如財務報表附註2所詳述，本年度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經修訂），綜合現金流量報表之格式因而有所變動。綜合現金流量報表現按三個標題呈列現金流量：經營業務、投資活動及融資活動，早前則以五個標題呈列，包括前述三個標題，連同投資回報及融資費用和已付稅項之現金流量。因呈列格式變動而須作出重大重新分類，包括稅項現列入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已收利息及股息現列入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以及已付利息及已派股息現列入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綜合現金流量報表之二零零二年比較數字亦已按新訂格式呈列。

(b)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千元
收購資產淨值：		
固定資產	—	1,281
存貨	—	2,82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189
結欠一名股東款項	—	(3,794)
	<u>—</u>	<u>500</u>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代價與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u>—</u>	<u>500</u>

28. 法律訴訟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八日，本公司股東Kistefos Investment A.S.（「Kistefos」於結算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1.6%（二零零二年：21.78%）），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111(1)條，就本公司及其一名前董事，向百慕達最高法院（「法院」）提出呈請（「呈請」）。呈請乃根據一項指控而提出，該項指控乃有關本公司以欺壓或不合理地損害本公司若干股東利益（包括Kistefos本身）之方式處理若干事務。根據呈請，Kistefos徵求法院頒令以(i)強制本公司或其前董事以法庭釐定之公平價值購買全部由Kistefos持有之本公司股份；或(ii)由法院將本公司清盤。

本公司諮詢其百慕達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後，作出剔除呈請之申請，法院聆訊已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完成。於二零零一年十月，法院剔除Kistefos要求將本公司清盤之索請，而Kistefos於呈請中要求之其他寬免，有待法院於以後之聆訊中處理。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本公司就剔除全項呈請，向百慕達上訴法庭提出上訴。於二零零二年二月，Kistefos向百慕達上訴法庭呈交意向書，就法院剔除將本公司清盤索請之決定提出上訴。上訴聆訊已於二零零二年六月進行。其後，百慕達上訴法庭駁回本公司之上訴及Kistefos之反上訴。因此，由Kistefos提出將本公司清盤之索請仍遭剔除，其餘寬免則有待法院於以後之審訊中處理。本公司董事經考慮其法律顧問之意見後，認為本公司就呈請之其餘寬免索請具有有力抗辯理由，因此，除有關之法律費用外，本公司並無就呈請所產生之任何索請作出撥備。

就呈請作出之法律及專業費用撥備約18,079,000元，已計入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賬。

29. 經營租約安排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賃員工宿舍及辦公室，物業租約協定為期一至五年。

於結算日，本集團按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日後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二年 千元
一年以內	3,098	1,250
兩年至五年	4,729	1,596
	<u>7,827</u>	<u>2,846</u>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經營租約安排（二零零二年：無）。

30. 關連方交易

除財務報表附註15所詳述之交易外，本集團於年內概無任何重大關連方交易。

31. 結算日後事項

除財務報表附註1、10及24所述事項外，結算日後，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九日收購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星虹控股有限公司（「星虹」）已發行股本約20.17%，現金代價約17,200,000元，列入其他投資。星虹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分銷及零售電腦及電腦相關產品以及提供分判承包服務。

32. 比較金額

如財務報表附註2進一步闡釋，由於本年度採納若干新訂及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會計處理方式及財務報表若干項目及結餘之呈列方式已作修訂，以符合新訂規定。因此，若干比較金額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報方式。

32. 比較金額 (續)

此外，若干其他比較金額已重新分類，經重大重新分類比較金額概述如下：

- (a) 8,888,000元利息收入及2,113,000元應計開支撥回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賬披露為「營業額」及「其他收入」，現分別重新分類為「其他收入」及「行政開支」；
- (b) 10,494,000元投資成本（及相等金額之減損）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披露為「應收貸款」及「投資墊款」，現重新分類為「其他投資」；
- (c) 1,386,000元應收利息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披露為「應收賬項」，現重新分類為「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d) 1,151,000元預付稅項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披露為「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重新分類為「可收回稅項」；及
- (e) 2,595,000元已收客戶按金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披露為「應付賬項」，現重新分類為「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基於上述重新分類，二零零二年之比較分類資料亦已作改動，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報方式。

33.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五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行。